



大会

Distr.: Limited

14 June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2012年6月6日至15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第二章

建议和决定

J. 委员会未来的作用

1. 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66/71 号决议审议了题为“委员会未来的作用”的议程项目。
2. 委员会回顾其第五十四届会议商定在其 2012 年第五十五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该项目，但仅一年而已，并审议在该项目下提交的文件，包括对委员会主席题为“争取有一个联合国的空间政策”的 2008-2009 年工作文件 (A/AC.105/L.278) 的拟议增订本。
3. 阿根廷、巴西、中国、意大利、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在该项目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代表也就该项目作了发言。
4.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现任主席提交的题为“空间研究和应用的下一阶段全球治理”讨论文件 (A/AC.105/2012/CRP.4)，该文件的目的是激发思考，促进就委员会面临的各种跨领域问题进行公开对话。
5. 委员会注意到关于其未来作用的许多问题已在其他议程项目下已经涉及，因此将反映在本报告的其他部分中。
6. 一些代表团表示，委员会及其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和法律小组委员会是全球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的独一无二的共同平台，因此应增强这三个机构在其共同面对的跨领域问题上的互动。



7. 有代表团认为，利用空间造福人类将对各国可持续工业发展造成有利影响，空间可为协助发展中国家提高能力发挥关键作用。在这方面，该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探索今后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开展合作的方式，这些机构包括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从而找到如何使空间技术促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以及实现各会员国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20”）结束时所作政治承诺可能产生的任何未来发展目标的方法。

8. 一些代表团认为，为保持空间活动的和平性质，委员会必须与大会第一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65/68 号决议设立的开展外层空间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研究的政府专家组以及裁军谈判会议加强合作与协调。

9. 有代表团认为，虽然上文第 2 段提到的工作文件包括有用的观点并可得到总体支持，但是该文件提出的若干概念含糊不清，必须设置不同的优先顺序以方便今后对其的审议。该代表团认为，任何新的提议不得对国际空间法现有条款产生新的解释，此类提议的措辞和包含的定义应当明确清晰，并与委员会和国际空间法所使用的措辞和术语相一致。

10. 会上认为，实际上委员会已经完成了对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因此应当考虑不久之后举行一场第四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里约+20”最终产生的新多边框架将为这一活动创造更加有利的条件。

11. 委员会一致同意在 2013 年第五十六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该项目，但仅一年而已。

K. 其他事项

12. 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66/71 号决议审议了题为“其他事项”的议程项目。

13. 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智利、中国、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国、匈牙利、伊拉克、意大利、墨西哥、尼日利亚、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巴基斯坦、葡萄牙、南非、瑞士、土耳其、联合王国、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在本议程项目下作了发言。厄瓜多尔代表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的名义，阿根廷以 77 国集团加中国的名义也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代表、法国代表以及欧洲联盟观察员以欧洲联盟的名义也就该项目作了发言。亚美尼亚、哥斯达黎加和约旦的观察员作了发言。拉丁美洲航空和空间法及商业航空学会和日地物理学科学委员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1. 2014-2015 年期间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案拟议战略框架

14. 委员会收到了供其审议的 2014-2015 年期间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拟议战略框架 (A/67/6 (Prog. 5))。委员会同意该项拟议的战略框架。

2. 2014-2015 年期间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主席团的构成

15. 根据大会第 66/71 号决议并根据大会第 52/56 号决议核可的与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工作方法有关的措施，¹委员会审议了 2014-2015 年期间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主席团的构成事宜。
16. 委员会注意到非洲国家已经核准 Azzedine Oussedik（阿尔及利亚）作为 2014-2015 年期间委员会主席职务的人选 (A/AC.105/2012/CRP.10)。
17. 委员会注意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已经决定厄瓜多尔将提名其代表担任 2014-2015 年期间委员会第一副主席职务 (A/AC.105/2012/CRP.20)。
18. 委员会注意到东欧国家已经核准 Elöd Both（匈牙利）作为 2014-2015 年期间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主席职务的人选 (A/AC.105/2012/CRP.11)。
19. 委员会注意到西欧国家和其他国家已经核准 Kai-Uwe Schrogel（德国）作为 2014-2015 年期间法律小组委员会主席职务的人选 (A/AC.105/2012/CRP.12)
20. 委员会注意到亚洲国家将提出 2014-2015 年期间委员会第二副主席/报告员候选人。

3. 作为委员会成员

21. 委员会注意到亚美尼亚申请作为委员会的成员。申请书和相关的函件现已载于会议室文件 A/AC.105/2012/CRP.7 提交委员会。
22. 委员会注意到哥斯达黎加申请作为委员会的成员。申请书和相关的函件现已载于会议室文件 A/AC.105/2012/CRP.6 提交委员会。
23. 委员会注意到约旦申请作为委员会的成员。申请书和相关的函件已载于会议室文件 A/AC.105/2012/CRP.5 提交委员会。

[...]

4. 观察员地位

24. 委员会注意到拉丁美洲航空和空间法及商业航空学会申请委员会的常驻观察员地位。申请书和相关的函件已载于会议室文件 A/AC.105/2012/CRP.9 提交委员会。
25. 委员会决定建议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准予拉丁美洲航空和空间法及商业航空学会在委员会的常驻观察员地位。委员会注意到，该学会已在其申请中提交了文件，表明其自 1976 年以来即已拥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特别咨商地位。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52/20)，附件一；另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58/20)，附件二，附录三。

26. 委员会注意到日地物理学科学委员会的申请。申请书和相关的函件已载于会议室文件 A/AC.105/2012/CRP.8 提交委员会。
27. 委员会决定建议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准予日地物理学科学委员会在委员会的常驻观察员地位，但有一项谅解，即根据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A/45/20，第 137 段）和第五十三届会议（A/65/20，第 311 段）关于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地位的协议，并根据委员会既定的惯例，日地物理学科学委员会将申请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咨商地位。

5. 组织事项

28. 委员会回顾其在 2011 年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就采取特定方法加强委员会各届会议和科技小组委员会及法律小组委员会各届会议的工作安排而达成的一致意见（A/66/20，第 298 段），并满意地注意到，这些措施已在两个小组委员会 2012 年届会上成功实施。在这方面，委员会强调，在安排议程项目时需要采取最大限度的灵活性，以便使全体会议对议程项目的审议与工作组开展的工作这两者之间的平衡达到最优化。
29. 一些代表团认为，为使届会更加有效，可考虑采取以下措施：特别是鉴于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实行这些措施后的初步结果，可试行重新分配时间和资源；避免同时开始审议若干个议程项目；合并议程项目；通过着眼于行动的议程和着眼于行动的报告；以及在届会的早期审议组织事项，以便留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实质性讨论。
30. 一些代表团认为，提交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题为“组织事项”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12/CRP.14），应当由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这些代表团指出，该文件讨论了联合国其他同类实体在政府间机构的报告结构方面所采用的良好做法，该文件的实质内容应当作为委员会及其两个小组委员会精简工作和工作安排的讨论基础。
31. 一些代表团认为，两个小组委员会和委员会目前的会议时间长度应当保持，以便委员会可以继续确保空间活动的法治和空间法的逐渐发展，维持外层空间（人类的一个领域）用于和平目的，并留出充分的时间审议实质性议程项目，特别是考虑到法律小组委员会需要审议新议程项目。
32. 一些代表团认为，这些旨在提高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届会效率的措施不应当影响通过允许秘书处在必要时重新开启议程项目进行审议的可能性而已经给予秘书处的灵活性。
33. 一些代表团认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应当更加重视实质性议题，回避具有商业目的技术专题介绍。
34. 据认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会议的技术专题报告数量最大，应当在必要时考虑利用会议之间的间隔时间宣讲技术专题报告，以便尽可能留给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更多的时间推进其工作。

6. 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35. 委员会建议其 2013 年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下列实质性项目：

1. 一般性交换意见。
2. 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法和途径。
3.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的报告。
4.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5. 空间与可持续发展。
6. 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现状审查。
7. 空间与水。
8. 空间与气候变化。
9. 空间技术在联合国系统内的使用。
10. 委员会的未来作用。
11. 其他事项。

36. 委员会商定，在题为“空间与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除其他外，可审议如下主题领域：利用空间科学和技术应用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和可持续发展；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里约+20”）的成果；以及教育和能力建设。

37. 委员会注意到，2013 年将是女性第一次航天飞行五十周年，委员会商定，秘书处应当组织一次半天的活动，讨论妇女对空间活动的贡献。委员会还商定，该活动应当包括一个与空间相关的空间探索、科学、技术、教育、商业和政策领域的卓越女性小组，活动的主题应当是“空间：今天建设未来”。在这方面，委员会商定，应当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间隙为感兴趣的代表团举行一次计划会议。

38. 委员会一致认为，秘书处应当适当安排委员会 2013 年下届会议的工作，以便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近地天体工作组和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可享用口译服务。

39. 在精简议程方面，委员会注意到印度尼西亚提出的一个题为“空间与地球环境”的项目，除其他外，其中可包括下列重大环境议题：气候变化、环境退化、土地退化、土地利用、生态系统资源、粮食安全和健康。

40. 一些代表团强调委员会需要发挥作用，以查明负责海洋和沿海管理的机构与拥有空间能力的国家、分区域和国际机构之间合作不足导致的问题，并建议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审议关于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的项目时由一个高级小组讨论这一问题。

L. 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日程

41. 委员会商定了其 2013 年届会及其小组委员会届会的下述暂定时间表：

	日期	地点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2013 年 2 月 11 日至 22 日	维也纳
法律小组委员会	2013 年 4 月 8 日至 19 日	维也纳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2013 年 6 月 12 日至 21 日	维也纳